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有關
就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之主要交易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其中包括），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